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115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以113年度監宣字第1126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為姊弟。相對人於民國77年5月19日因高燒導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暨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之母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若認相對人未達監護宣告之程度，則請依民法第14條第3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74條規定為輔助宣告等語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須有保護利益，始有聲請之必要，此即程序法上之保護必要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惟聲請人另在本院對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728號裁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定聲請人為其監護人，關係人為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且業已確定在案，有本院職權查閱之索引卡查詢結果、前開裁定及相對人之個

01 人戶籍資料等件附卷為憑。相對人既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
02 字第728號裁定為受監護宣告人確定，且已生效力，聲請人
03 再行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顯然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且
04 無法補正，是聲請人之聲請顯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7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12 書記官 古罄瑄